

# 五性各別與一性皆成

(續)

## 一圓測對種姓論的見解——

金東柱

又說：

「第五性合有三種，一名一闡底迦，二名阿闡底迦，三名阿顛底迦。」<sup>70</sup>

此中，「斷善根」、「大悲」相當於一闡底迦(Icchantika)與阿闡底迦(Acchantika ?)，而「無性」相當於阿顛底迦(Atyantika)<sup>71</sup>。換句話說，「斷善根」是可說屬於「暫時無涅槃者」，「大悲」原來是菩薩，所以究竟不能成佛的是不過「畢竟無涅槃者」而已，此就是唯識宗（即護法系慈恩宗）所謂的無性有情。此三種人的分別，在『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』卷上本說：

「由此三人及前四性，四句分別：一、因果不成，謂大悲闡提。二、果成因不成，謂有性斷善闡提。三、因果俱不成，謂無性闡提，二乘種性。四、因果俱成，謂大智增上，不斷善根而成佛者。」<sup>72</sup>

上面吾人已說明五種種姓的內容，由此可知，五種種姓是依無漏種子的差別與有無而區分的。五種之中，前四是有性，後一是無性。又前四之中，前三是決定性，第四是不定性。又在決定性中，第一、第二是「一向趣寂」的二乘。不定性是「迴向菩提聲聞種性」，所以叫做「漸悟」，反而菩薩乘是直入大乘的，所以叫做「頓悟」。在護法系的「法爾的五性各別」的立場來看，成爲問題的是畢竟無性有情與有性中聲聞、緣覺二乘（雖然此二乘能證悟一定的證果），因爲他們不能成佛。要解決此種困難，『大般涅槃經』用「行佛性」與「理佛性」的概念來說明五種種姓<sup>73</sup>。總而言之，世界上本來有不能成佛的衆生類，此就是「法爾的五性各別」所主張的主要內容。所以此種姓的差別是先天的，且是永遠的差別。既然先天地有此種姓的差別，那麼三乘的差別也一定必然的。由此可知，他們站在三乘爲究竟（即三實一權）的立場。

## I、大乘二種姓—「本性住種姓」(Prakṛtistha-gotra)與「齋所成種姓」(Samudanīta-gotra)

五種種姓是依無漏種子的差別與有無而區分的。那麼，既然具有無漏種子，我們怎麼樣才能證悟佛果的菩提呢？此大乘二種姓是就具有無漏種子之衆生的發心、修行之有無而區分的。換句話說，大乘二種姓是解釋五種種姓中菩薩種性與不定種性（除二乘的不定種性）的發心、修行。

具有無漏種子的衆生，皆能證悟佛果的菩提嗎？當然不是。所以『菩薩地持經』（即『瑜伽師地論』「菩薩地持品」的異譯）卷第一說：

「若有菩薩種性，而不發心，不修行方便，不能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有菩薩穩性，發菩提心勤行精進，則能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<sup>74</sup>

即雖然衆生有菩薩種子（即無漏種子），但是若不發心不修行六波羅密（即行方便），即不能證得無上正等正覺（即佛果的菩提）。由此可知發生、修行的重要性。

窺基把具有菩薩種子的衆生，依發心、修行的有無上，分爲二種。即他說：

「要具大乘二種種姓，能於五位漸次修行。二種姓者，一本性住種姓，謂住本識能生無漏本性功能。二習所成種姓，謂聞正法等熏習所起。」<sup>75</sup>

此是按照『成唯識論』的說法。即卷第九說：

「謂具大乘二種姓者，略於五位漸次悟入。何謂大乘二種種姓，一本性住種姓，謂無始來依附本識，法爾所得，無漏法因。二習所成種姓，謂聞法界等流法已，聞所成等無熏習所

成。要具大乘此二種姓，方能漸次悟入唯識。」<sup>76</sup>

但是，護法的這種說法，事實上依『瑜伽師地論』而來的。

玄奘把梵語 Praktistham gotram 翻譯爲「本性住種姓」是對「Praktistham gotram」的直譯。因爲 prakṛti 是本性、自性等意旨，而 stha 是 stha（住）的動詞語根，與 prakṛti 連結時變爲 stha（住、存在、狀態）形容語，所以把它中譯爲「性、本性、本性」等都可以。「gotra」表示「種、種族、種姓、族姓、性、種性、自性、類、種類、品類」的中性名詞。所以異譯的『菩薩地持經』（曇無識譯）卷第一也把它翻譯爲「性種性」<sup>77</sup>，而與『瑜伽師地論』「菩薩地」同一內容（但目次，即品名上幾乎同一）的『大乘莊嚴經論』（波羅頗密多羅譯）也把它翻譯爲「性種」<sup>78</sup>。此處沒有問題，問題是玄奘他自己的翻譯稍有出入。即『瑜伽師地論』卷第三十五說：

(一) prakṛtistham gotram yad bodhisattvanān ṣaḍayatana-viśeṣaḥsa tādrśaḥ parīparagato, nadikaliko dharmatapratilabdhaḥ。」

(二) samudanītaṁ gotraṁ yat purvakuśalamulabhyasat pratilabdhaṁ。」<sup>79</sup>

玄奘翻譯爲：

「本性住種性者，謂諸菩薩六處殊勝，有如是相，從無始世展轉傳來，法爾所得。」

「齋所成種性者，謂先串齋善根所得。」<sup>80</sup>

又同卷「發心品」第一說：

(三) gotrasampad bodhisattvasya dharmatapratiladhaiava veditavya。」<sup>81</sup>

玄奘翻譯爲：

三「若諸菩薩六處殊勝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，當知是名種性具足。」<sup>82</sup>

又「聲聞地」(券第二十一)，此處沒有梵文說：

四「問，今此種性以何爲體，答，附在所依，有如是相，六也」，又說「本性來住此菩薩種子」。所以，由以上的推論，得知

處所攝，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。」<sup>83</sup>

由此可知，在「三」省略「有如是相」，在「四」加「附在所依」，而

「六處殊勝」變成爲「六處所攝」<sup>84</sup>。但是，按照梵文來看，把「三」翻譯爲「菩薩的法爾所得，當知是(名)種性具足」，因爲菩薩(bodhisattvasya)是單數屬格(singular Genitive)，而不是複數屬格(Plural Genitive)，而且在梵文沒有「六處殊勝從無始世展轉傳來」。還有依「一」來看，「諸菩薩」及「六處殊勝」的中文與梵文符合，因爲 bodhisattvanam 是複數屬格(plural Genitive)，而 sad-ayatana-viṣeṣa<sup>85</sup> 表示特異性、特別的性質、特殊的差別、優越、優秀的男性名詞，所以把它中譯爲「差異、差別、分別、殊勝、最勝、殊特」等。由以上的分析來看，「一」的翻譯比較恰當。

關於大乘二種姓的內容，窺基在『成唯識論述記』說明『成唯識論』的大乘二種姓。即『述記』券第九末說：

「論。一本姓住種姓至無漏法因。述曰，……未聞正法，但無漏無始自成，不會熏習令其增長，名本種性。性者體也，

姓者類也，謂本性來住此菩薩種子姓類差別，不由今有名本性住種姓。……論。二習所成種姓至熏習所成。述曰，此聞

正法以去令無漏舊種增長，名習種姓。」<sup>86</sup>

此處，窺基的說法也稍有問題。據我所知，前面所說的「本姓住種姓」應要改寫爲「本性住種姓」，而後面的「本性住種姓」應改寫爲「本性住種性」。如果他站在「姓、性通」的立場，就不能發生什

麼懷疑。因此『瑜伽師地論』券第二十一、券第三十五及異譯的『菩薩地持經卷第一』說：「此種姓亦名種子，亦名爲界，亦名爲性」。然而他顯然分別了「性」與「姓」，而說「性者體也，姓者類也」，又說「本性來住此菩薩種子」。所以，由以上的推論，得知應當要改寫比較恰當。『瑜伽師地論』卷第三十五及『成唯識論』卷第九也說「本性住種姓」。

由以上的分析與所引用的經論來看，我們可得到以下的結論。生來(即從無始世)就在第八阿賴耶識內，法爾(即先天的)具有決定證得佛果之本有無漏種子，所以六處(眼耳鼻舌身意)有優越的能力<sup>87</sup>者。如他還沒發心，還沒聞到正法，所以還沒修使此無漏種子增長的方便加行(即六波羅密)，而善根也還沒成熟，因此還停留在菩薩種子性類段階，此種衆生把他叫做「本性住種姓」。「習所成種性」是「本性住種性」的有情已經發心、修行的名稱，所以並非有異體<sup>88</sup>。譬如，不定種性(除二乘的不定種性)是「迴向菩提聲聞種性」，所以他「迴心向大」以後，聞到正法而漸漸地修習佛菩薩行，以聞思修三慧的力量來熏習有漏善種，而使彼法爾無漏種子增長。由此可知，「習所成種性」自然地有兩種，即「頓機」與「漸機」<sup>89</sup>。按照『成唯識論』卷第九，只有此大乘二種姓才能漸次悟入唯識五位(即資糧位，加行位，通達位，修習位，究竟位等五位次第)。

據『瑜伽論記』卷第六上記載，此大乘二種姓各有二種，即遁

倫說：

「性種姓有二，一是有漏，以此爲因，能生見道前七方便行。二是無漏，能生見道已去無漏。習種性時亦有二種，一是性種中有漏種子，遇緣引發增長已去，即名習種。從此習種生起見道已去無漏，還即熏種，並名習種。」<sup>90</sup>

還有頓機、漸機菩薩，又各有二類，即一曰「智增菩薩」，二曰「悲增菩薩」<sup>⑧⁹</sup>關於詳細的內容，吾人此處不談。

由此可知，大乘二種姓是就具有無漏種子之衆生的發心、修行之有無而區分的，尤其特別重視衆生的努力（即修行）方面。換句話說，雖然衆生具有成佛的可能性（即無漏種子），但是若他不努力，他永遠沒有成佛的可能。圓測也特別強調修行實踐的重要性<sup>⑩</sup>，因此他強調說：大圓鏡智（作者註：轉識得智之最高智慧）並非法身<sup>⑪</sup>。換句話說，大圓鏡智必須經過無限的修行才能完成，而不伴隨修行的大圓鏡智，毫無價值。由此可知，圓測也很重視修行的重要性，而與立大乘二種姓論的趣旨相同。

## 第二節 圓測之「一性皆成」

唯識宗設立「五性各別」，而主張「三乘」，反而性宗系統（即三論宗、天台宗、華嚴宗等）不論差別的種姓，而主張「一乘」（即一性皆成）。圓測也主張「一性皆成」說，由此我們可推測，唯識家的圓測主張「一性皆成」，定有他自己獨特的看法。此處，吾人先略述「一性皆成」說的大綱，然後探討圓測的看法。

以經典方面來看，諸大乘經說一乘究竟的多，說三乘究竟的少<sup>⑫</sup>。所以，關於一乘者的所有思想理論，吾人在這兒不能一一去說明它，只能就大家所共知的幾部經典略述而已。一乘者否定聲聞、緣覺二乘不能成佛的理論，尤其不能存在無性有情。他們根據甚麼而主張如此呢？最早而又最力主張一乘究竟的就是『妙法蓮華經』，即『妙法蓮華經』中偈說：

「十方佛土中，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，除佛方便說。」<sup>⑬</sup>

又說：

① 圓測撰，般若婆羅密多心經贊。大正三十三，五五一中。

### 註釋

（未完）

「若有聞法者，無一不成佛。」<sup>⑭</sup>

這當然是表示：一乘、三乘是方便法，唯有佛乘才是真實，而斷然地否定了「五性各別」理論。雖然此處有點近於所謂新熏種子說<sup>⑮</sup>，即說聞到佛法而成佛，但是不能否定主張一乘說。因此，同經說：

「未來諸佛，當出於世，亦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，而爲衆生演說諸法，是法皆爲一佛乘故，是諸衆生從佛聞法，究竟皆得一切種智。」<sup>⑯</sup>

即雖然佛陀說種種的方便說，但此不外是對不同根機的衆生而權說的。因爲佛法皆是一佛乘，所以諸衆生從佛陀聞法，究竟皆得到佛果的菩提（即一切智）。此明確地主張「一性皆成」的說法。又『勝鬘經』（即，『經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』）「一乘章」第五說

「何以故？說一乘道，如來四無畏成就師子吼說，若如來隨彼所欲而方便說，即是大乘，無有三乘，三乘者，入於一乘；一乘者，即第一義乘。」<sup>⑰</sup>

即佛陀是隨根基而方便說的，一乘涵蓋三乘，一乘是而最上的法門。因此同經說：聲聞、緣覺二乘所行所爲都與菩薩道不相違，而此二乘也將來都能得到佛果的菩提（即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anuttara—Samyak—sambodhi）。即『聖鬘經』說：

「世尊！此（二乘）先所得地，不愚於法，不由於他，亦自知得有餘地，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？聲聞緣覺乘，皆入大乘，大乘者，即是佛乘，是故三乘即是一乘。」<sup>⑲</sup>

②⑩②：揚白衣，圓測之研究——傳記及其思想特色，華岡佛學學報

第六期，一四七頁。

③：窺基撰，般若婆羅密多心經幽贊卷上。大正三十三，五二五

上。

④：同上，五二七下。

⑤：深浦正文，唯識學研究下卷，敎義論，六三九頁。

⑥：演培，佛教的緣起觀，「三乘一乘究竟論」。台北，正聞出版

社，民國七十三年，一八一頁。

⑦⑧：深浦正文，同上，六二九、六三三頁。

⑨：彌勒菩薩說，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一。大正三十，三九五下

。同上，卷第三十五，四七八下。菩薩地持經卷第一。大正三十，八八八中。

⑩：窺基撰，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九末。大正四十三，五五六上。

⑪：解深密經卷第二，無自性相品第五。大正十六，六九五上、中。

⑫：演培，解深密經語體釋，二二八頁。

⑬：解深密經卷第五，地波羅密多品第七。大正十六，七〇八上

。⑯：最勝子等諸菩薩造，瑜伽師地論釋。大正三十，八八三下。  
⑯：黃懶華，佛教各宗大綱。台北，天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
，民國六十九年，八十六頁。

⑰：最澄撰，守護國界章。大正七十四，二二九中。村上專精  
著，釋印海譯，佛教唯心論概論。台北，慧日講堂，民國  
六十六年，一六三頁。

⑲：彌勒菩薩說，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一。大正三十，四〇〇上

六頁。

⑳：天親菩薩造，佛性論卷一。大正三十一，七八七下。

㉑：演培，佛教的緣起觀，一八四頁。

㉒：宋高僧傳卷第四，唐京兆大慈恩寺窺基傳。大正五十，七二

六上。

㉓：大乘入楞伽卷第二。大正十六，五五七上、中。

其實，『大乘入楞伽經』主張「一性皆成」，而不主張「五性各

別」。此處的內容不過說明而已。所以頌曰：「第一義法門，遠離於二取，住於無境界，何建立三乘」。同上，五九七下。

⑯：護法等造，成唯識論卷第二。大正三十一，八上、中。

⑰：窺基撰，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一本。大正四十三，二三〇上。

㉑：圓測撰，解深密經疏卷十五，二十四頁右。

㉒：參考：深浦正文，同上，六三五—六三六頁。

㉓：水野弘元監修，中村元等主編，佛典解題事典。台灣，地平

線出版社翻印，民國六十六年，一三五頁。

㉔：佐伯定胤，瑜伽師地論解題。張曼壽主編，現代佛教學術叢

刊第九十六。台北，大乘文化出版社，民國六十八年，八十

五頁。

㉕：最勝子等諸菩薩造，瑜伽師地論釋。大正三十，八八三下。

㉖：黃懶華，佛教各宗大綱。台北，天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，民國六十九年，八十六頁。

㉗：最澄撰，守護國界章。大正七十四，二二九中。村上專精

著，釋印海譯，佛教唯心論概論。台北，慧日講堂，民國

六十六年，一六三頁。

㉘：彌勒菩薩說，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一。大正三十，四〇〇上

六頁。

㉙：天親菩薩造，佛性論卷一。大正三十一，七八七下。

㉚：同上，卷第二十六。大正三十，四二四上。

㉛：同上，卷第三十三。大正三十，四六五中。

㉜：同上，卷第三十五。大正三十，四七八下。

㉝：同上，卷第三十七。大正三十，四九六下。

㉞：同上，卷第五十二。大正三十，五八九上。

㉟：慧立本・彥悰箋，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三。大正五

五：村上專精著，釋印海譯，佛教唯心論概論，一六四頁。

○，二三九下。

③⁷⑧⑨⑩：佐伯定胤校訂，新導成唯識論。台灣，華嚴法會四衆緇素翻印，民國六十六年，六十六頁。

護法等造，成唯識論卷二。大正三十一，八上、中。

⑪：彌勒菩薩說，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二。大正三十，五八九上。

⑫：彌勒菩薩說，瑜伽師地論卷第二。大正十六，五九七中。

⑬：彌勒菩薩說，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五。大正三十，四七八下。

⑭：同上，四七九上。

⑮：同上，卷第五十二。大正三十，五八九上。

護法等菩薩造，成唯識論卷二。大正三十一，八中。

⑯：圓測撰，解深密經疏卷十五，八頁右。⑰同上，三十四頁。

⑱：彌勒菩薩說，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四。大正三十，四七七下。

○。⑲：同上，四七九上。

⑳：同上，卷第三十五。大正三十，四七九上。

㉑：同上，卷第五十七。大正三十，六一八中。

㉒：圓測撰，解深密經疏卷十五，八頁右、左。

㉓：黃懶華，佛學概論。台北，佛教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三年，十

六頁。

㉔：大乘入楞伽經卷第二。大正十六，五九七中。

㉕：彌勒菩薩說，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五。大正三十。四七八下。

㉖：菩薩地持經卷第一。大正十六，五九七中。

㉗：大乘入楞伽經卷第二。大正十六，五九七中。

㉘：同上，卷第五十七，六一八中。

㉙：圓測撰，解深密經疏卷十五，八頁左。

㉚：圓測撰，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贊。大正三十三，五四八下。

⑥²：彌勒菩薩說，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。大正三十，七四九中。

⑦³：窺基撰，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一本。大正四十三，二三〇上。

⑧⁴：圓測撰，解深密經疏卷十五，二十四頁右。

⑨⁵：因為窺基說「此中時邊應云暫時」。窺基撰，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上本。大正四十三，六一〇下。

⑩⁶：無着菩薩造，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二。大正三十一，五九五上。

⑪⁷：同上，六一一上。⑫⑬六一〇下。

參見：深浦正文，唯識學研究下卷，敎義論，六三二頁。

⑯⁸：窺基撰，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上本。大正四十三，六一〇上。

⑰⁹：菩薩地持經卷第一。大正三十，八八八上。

⑱⁹：窺基撰，般若波羅密多心經幽贊卷上。大正三十三，五二五上。

⑲⁹：護法菩薩等造，成唯識論卷第九。大正三十一，四十八中。

⑳⁹：同註七四，八八八中。

㉑⁹：無着菩薩造，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一。大正三十一，五九四下。

㉒⁹：宇井伯壽，瑜伽論研究。東京，岩波書店，昭和三十三年四十九頁。

㉓⁹：彌勒菩薩說，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五。大正三十，四七八下。

㉔⁹：彌勒菩薩說，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五。大正三十，四七八下。

㉕⁹：彌勒菩薩說，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五。大正三十，四七八下。

㉖⁹：彌勒菩薩說，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五。大正三十，四七八下。

㉗⁹：彌勒菩薩說，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五。大正三十，四七八下。

㉘⁹：彌勒菩薩說，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五。大正三十，四七八下。

㉙⁹：彌勒菩薩說，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五。大正三十，四七八下。

㉚⁹：彌勒菩薩說，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五。大正三十，四七八下。

㉛⁹：彌勒菩薩說，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五。大正三十，四七八下。

㉜⁹：彌勒菩薩說，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五。大正三十，四七八下。

(83) 同註八〇，卷二十一。大正三十，三九五下。

(84) 窺基撰，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九末。大正四十三，五六六上。

(85) 宇井伯壽，瑜伽論研究，五十頁。

(86) 參見：朱芾煌編，法相辭典。台灣，商務印書館，民國六十七年，二九七頁。

(87) 楊白衣，唯識要義。台北，文津出版社，民國六十七年，十九頁。

(88) 深浦正文，唯識學研究下卷，教義論，六六二頁。

(89) 道倫集撰，瑜伽論記卷第六上。大正四十二，四三〇下。

(90) 黃懶華，佛教各宗大綱。台北，天華出版社，民國六十九年，一九五—一九六頁。

(91) 楊白衣，圓測之研究——傳記及其思想特色，華岡佛學學報第六期，一四六頁。

(92) 「莊嚴論說」，大圓鏡智自受用。佛攝大乘說，轉諸轉識得受用身，然說轉去阿賴耶識得法身者，此說轉去第八識中二障種子，顯得清淨轉依法身，非說鏡智是法身佛。」圓測撰，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贊。大正三十三，五五一上。

(93) 演培，佛教的緣起觀，十二「三乘一乘究竟論」，台北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二，一八八頁。

(94) 妙法蓮華經方便品第二。大正九，八上。同上九中。

(95) 同註九二，一八九頁。

(96) 同註九三，七中。

(97) 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一乘章第五。大正十二，二二一上。

(98) 同上，二二〇下。

#### (上接第34頁「西藏行」)

，加強寺院組織等，又稱新噶當派或甘丹派，俗稱「黃教」。由於禁止喇嘛娶妻，宗教領袖採取轉世相承的辦法，出現了達賴、班禪兩大系統。我們參拜的布達拉宮、大昭、色拉、哲蚌等三大寺都屬於黃教寺院。內地所建的藏式寺廟，大部份也隸屬格魯派。

寧瑪派是藏傳佛教的最早教派，俗稱「紅教」。寧瑪，意為「古舊」。十一世紀時，由索穹巴、卓浦巴兩上師創立，奉八世紀到西藏傳佈密教的古印度高僧蓮花生大師為祖師。因宗信舊密教，與當時奉行「新法」的其他教派對立，故稱「寧瑪派」。西藏的多吉扎、敏珠林和四川西部的竹慶、噶妥等寺為其著名寺廟，內地也有流傳。

薩迦派俗稱「花教」。薩迦，意為「灰白土」。十一世紀時，宮曲贊普從卓密譯師習新密咒，於宋熙寧六年（一〇七三年）在後藏薩迦地方建寺傳教，創立薩迦派。薩迦寺主由宮曲贊普一家世代相承，在元代盛極一時，第五代祖八思巴曾為元世祖忽必烈灌頂，尊為帝師，並創製蒙古文學，封為「大寶法王」，統轄西藏政教大權，為西藏地方政府合一的開始。元末，其權勢為噶舉派取代，但仍保有薩迦地方的影響。因該派寺院牆上塗有紅、白、灰三種顏色，故稱花教。

噶舉派俗稱「白教」。藏語「噶」，意為口授，「舉」意為傳承。十一世紀時，由瑪爾巴創立。他曾先後三次赴印度學習密教，自言證得「萬有一味」的境界。後經再傳弟子達薄拉吉融合噶當派教義，成為一個獨立教派。支系衆多，其中帕木竹巴、噶瑪巴等支系的領袖會受元明兩代王朝的敕封，繼薩迦派執掌西藏地方的政權。清代黃教大興，噶舉派中僅止貢、主巴、噶瑪、達瓈四個支系尚保持一定的影響。主寺多在前藏。

願三寶的慈光永遠照耀着幸福、美麗的西藏！